



IAEA 原子用于和平与发展

大 会

60 年

GC(60)/GEN/OR.2

2020年11月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英文

第六十届常会

总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2016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15 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一 通过会议议程	1—2
22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3—18

¹ GC(60)/20 号文件。

与会人员

主席

达图·阿德南·奥斯曼（马来西亚），大会主席

成员

BAILEY 先生（加拿大），大会副主席

ANDEREYA 先生（智利），大会副主席

ALIFERI 女士（希腊），大会副主席

JINANGKUNG 先生，代表 BUDIMAN 先生（印度尼西亚），大会副主席

ESHRAGH JAHROMI 先生，代表 SALEH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会副主席

HASANS 先生，代表 ŠATROVSKA 女士（拉脱维亚），大会副主席

BATJARGAL 先生（蒙古），大会副主席

LEAL MATTA 先生，代表 CASTELLANOS LÓPEZ 先生（危地马拉），其他成员

HADDAOUI 女士，代表 SLAOUI 先生（摩洛哥），其他成员

JENSEN 先生，代表 ANGELL-HANSEND 女士（挪威），其他成员

CHANTRE 女士，代表 BAPTISTA MOITINHO DE ALMEIDA 先生（葡萄牙），
其他成员

POSTNIKOV 先生，代表 FERAPONT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其他成员

理事会主席

维尼亚斯先生（巴西）

秘书处

李邓慧慧女士，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

约翰逊女士，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委吉瓦丹妮女士，委员会秘书

一 通过会议议程 (GC(60)/GEN/2 号文件)

1. 主席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通过 GC(60)/GEN/2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
2. 议程获得通过。

22.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GC(60)/22 号和 23 号文件)

3. 主席建议总务委员会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对代表们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
4. 他忆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时说，全权证书指定了出席大会某届常会的成员国代表，全权证书应提交总干事并由有关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委员会的任务仅限于查明是否符合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5. 委员会已收到秘书处关于代表们全权证书的目前提交状况的报告。在秘书处的报告印发之后，又收到了斐济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因此，总干事共收到了 117 名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秘书处还收到了有关 40 名代表的不构成符合第二十七条要求的正式全权证书的信函。有 11 个成员国没有与会，也没有提交任何全权证书。
6. GC(60)/22 号文件载有参加大会第六十届常会的一些原子能机构阿拉伯国家成员（见该文件所列清单）提交的关于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声明。
7. GC(60)/23 号文件载有以色列驻地代表陈述对这些保留意见的立场的信函。
8. ESHRAUGH JAHROM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该国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
9. BAILEY 先生（加拿大）指出，加拿大同国际社会的绝大多数国家一样，不承认对耶路撒冷或戈兰高地的吞并，并询问以色列政府提交的全权证书是否确实符合第二十七条的要求。
10. 约翰逊女士（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说，第二十七条仅规定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并未规定全权证书的签署地点，国际法在这方面亦未规定任何要求。因此，全权证书的签署地点与全权证书的有效性无任何关系。同样，接受全权证书并不意味着接受当局采取了与根据国际法或国家法律确定的签署证书地点的地位有关的立场。

11. 主席表示，他提交大会的报告将反映对以色列代表全权证书的保留意见，并认为委员会可以接受以色列的全权证书。

12. 会议同意如上。

13. 主席建议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委员会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开会审查了代表的全权证书，并载列两份名单，一份是委员会认为其代表已提交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的成员国名单，另一份为反映总干事已收到有关其代表的信函、但信函不符合这条规则的成员国名单。

14. 按照以往惯例，这份报告可以指出，委员会认为仍然应当允许后一类代表参加大会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将尽快（最好在本届常会结束之前）提交正式的全权证书。

15. 这份报告还应说明，委员会已收到 GC(60)/22 号文件所载参加本届常会的一些原子能机构阿拉伯国家成员（见该文件所列清单）提交的关于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声明，并收到了 GC(60)/23 号文件所载以色列驻地代表陈述以色列对这些保留意见的立场的信函。此外，这份报告还应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保留意见。

16. 最后，这份报告应说明，委员会在有上述保留意见和立场的情况下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60)/24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其审查出席大会第六十届常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17. 他询问总务委员会是否希望按照他所述及的精神编写一份报告并提交大会。

18. 会议决定如上。

会议于上午 9 时 30 分结束。